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我在 2025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5 年度我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方面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姜丽勇：2001 年 9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条法司主任科员；2003 年 9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中国常驻世界贸易组织代表团三等秘书；200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2010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5 年 5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北京国科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1 月 27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2 次股东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7	7	6	0	0	否	2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会议，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其他

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对各项议案的表决均严格遵循独立性、专业性原则，并基于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立场进行投票。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报告期内召开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5	5	5	0
提名委员会	1	1	1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2	2	0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与了公司所有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在对所有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后，客观、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并对所有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四）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在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召开前，公司及时报送会议资料给董事们审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勤勉尽责地向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反馈提出的问题，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公司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调结构 强主业 提效益 防风险”管理方针，始终坚持优存量、扩增量、稳变量，聚力提升企业高质量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各项经营指标稳步发展。

（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情况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还重点关注了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招标程序及其审计年限等。

（三）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除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未发生其他贷款担保，保证了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公司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无其他对外担保事宜。

（四）治理结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取消了监事会、免去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在董事会中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并对《新华医疗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同时对《新华医疗市值管理制度》《新华医疗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新华医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 17 项制度进行制定、修订。

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要求，保持了公司内部制度与新施行的法律法规相关条款的一致性。

（五）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健康集团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内容的承诺。

（六）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的立场和审慎的判断，本人认为：相关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及募投项目的结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和使用的情形。

（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人就限售条件满足的条件着重进行了审核，关注了业绩对标企业的适配性；充分提示解禁后可能存在负面反应的风险，认为：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其他关联交易均在事前与我进行了沟通，本人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资料，并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商誉减值情况

在履职过程中，我重点关注公司商誉减值风险，围绕两方面展开：一是对已形成商誉的资产组或子公司进行减值测试评估，通过审阅管理层提供的资料，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二是针对新收购中帜生物股权进展情况，通过跟踪业绩完成情况、协同效应落实进度及行业竞争格局变化，关注是否形成新的商誉及是否存在减值风险，确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及监管披露要求。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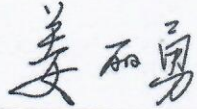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公司治理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诉讼等相关事项。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坚持事先进行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民的合法权益。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监督公司公平履行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专业

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姜丽勇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姜丽勇

2026 年 4 月 28 日